

建筑工程单价补充协议(汇总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最新建筑工程单价补充协议(七篇)篇一

承包方，乙方：

1. 碎石路面：用不大于2-5公分的碎泥浆碾压，共4处，长约3.2公里，宽2.6-3米，厚一律为碾压合格的8公分，每平方米12.5元。

2. 毛石混泥土路面：约350米，宽3-3.5米，厚18-20公分(按附件要求施工)，毛石直径不大于16公分(必须有2公分以上的护层)，混泥土标号c25□水泥要求大厂325#。路面按标准切割灌沥青，前期的养护由乙方铺草、洒水；后期的养护由甲方负责；毛石混泥土每立方282元，以上均以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收方清单结算。

1. 采用固定单价法双包，即包工、包料；

2. 甲方派代表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并协助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水、电使用所涉及的农户进行协调工作。如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进场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并做好安全包围和垃圾清运工作，否则造成的原材料返工及人工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和工作人

员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安全方面的施工操作规程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文明安全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及两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车辆及行人的安全负责。

2. 由于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违反安全施工和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关规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xx年12月31日完工。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其完工期限顺延。

甲、乙双方派出代表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按照村级公共服务文件知道精神付款，即：开工一星期后付工程总款的10%，工完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80%，余10%在一年后全部付清，保证金1万元，工程完工后退还乙方。

如单方违约，罚工程总款的20%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最新建筑工程单价补充协议(七篇)篇二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

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11条 租赁期间, 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 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 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13条 租赁期间, 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 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 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 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 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 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 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 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

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协议书《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

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

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为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

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缆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

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最新建筑工程单价补充协议(七篇)篇三

本合同书由(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日签署，

设计合同补充协议范本。

一、鉴于工作量和成本变化较大，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设计费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本协议书的总金额是完成协议书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1、在签订协议书后3天内业主预付总费用的20%作为预付款；

4、本协议书费用为补充费用，不重复留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变。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六、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最新建筑工程单价补充协议(七篇)篇四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1年8月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12011428-8的《视频会议系统购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因甲方要求将原合同中的aoc 42寸液晶电视机更换为sony 40寸液晶电视机。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

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建筑工程单价补充协议(七篇)篇五

甲方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煜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卫生工)的工资为元/年；

三、补充协议的有效期：

补充协议条款从1月1日起生效于2012年5月31日终止；

四、付款方式：

五、协议附件： 、

2、 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最新建筑工程单价补充协议(七篇)篇六

一、把原房屋楼面混凝土预制板结构设计更改为全现浇混凝土结构，因此房屋结构更改为全框架结构。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质按量安全施工。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1、是混凝土标号要达标和搅拌均匀；2、是钢筋及捆筋，要严格按国家建筑要求规定施工；3、是混凝土震动均匀，确保密实，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不履行施工合同责任时，或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的工程投入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另行安排施工人员进行施工。

五、每施工完一层楼面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该层合同的70%。

六、乙方必须严格安全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生效，工程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最新建筑工程单价补充协议(七篇)篇七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本市桥口区太平洋

承包范围：旧房拆除，新房重建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建设工期：本工程自_年3月28日开工，于_年5月28日竣工

工程质量：参照国家房屋质量有关要求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叁_佰_叁_拾元每平方米(根据建筑施工完成后实际面积结算)

第2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10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附件

一]，交甲方审定。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

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六次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尾款于竣工结算后二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全部内外墙装饰完毕后支付总计工程款的15%，计人民币_元；

全部工程完成甲方试用二个月内如无质量异议支付总计工程款的10%，实际面积的差价与此同时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0天内审查完毕。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附件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元。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元违约金。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

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11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